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编号：临 2014-03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 葛洲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3 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 摘牌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6017；债券简称：08 葛洲债），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届满六年，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债券代码：126017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9,000 万元

债券期限：6 年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0.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起息日：2008 年 6 月 26 日

付息日：2009 年至 2014 年间每年的 6 月 26 日（节假日顺延）

兑付日：2014 年 6 月 26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上市时间和地点：2008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将于债券到期日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票面利率为 0.6%。每手“08 葛洲债”（面值 1000 元）派息 6.00 元（含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本金金额为 139,000 万元，本期付息金额为 834 万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3 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 年 6 月 24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四）摘牌日：2014 年 6 月 26 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 葛洲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

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再向其派发债券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8 葛洲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 200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58 号 B 座七层

联系人：胡 伊

联系电话：027-83790455

传 真：027-83790755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10 楼

保荐代表人：徐炯炜、林 植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 真：021-68870064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